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南岭民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易普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取得南岭民爆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同意上市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发行8,891,2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共计11名自然人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曾德坤	南岭民爆董事长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900	173,900
张健辉	南岭民爆董事、总经理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900	173,900
张勤	南岭民爆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00	130,000
邹七平	南岭民爆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00	130,000
邓安健	南岭民爆副总经理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00	130,000
奉朝晖	南岭民爆副总经理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300	101,300
何晖	南岭民爆财务总监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00	130,000
刘郁	南岭民爆证券法务投资部长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600	93,600
陈国军	南岭民爆证券法务投资部副部长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200	70,200
孔慕晗	南岭民爆综合事务副部长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200	70,200
刘玉庆	南岭民爆综合事务副部长、孔慕晗配偶	2021/1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500	39,500

上述人员系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取得限制性股票,不属于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此外，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较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上市公司拟终止实施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谢慧毅	南岭民爆监事会主席	2021/9/3	30,000	30,000	买入
		2021/9/6	-5,000	25,000	卖出
		2021/11/15	13,300	38,300	买入
		2021/11/15	-25,000	13,300	卖出
		2021/11/16	-13,300	0	卖出
李菊	南岭民爆监事会主席谢慧毅配偶	2021/9/16	9,300	9,300	买入
		2021/11/15	9,500	18,800	买入
		2021/11/15	-9,300	9,500	卖出
		2021/11/16	-9,500	0	卖出
周璇	葛洲坝董事长宋领子女	2021/7/29	2,500	2,500	买入
		2021/9/27	-2,500	0	卖出
		2021/9/29	1,000	1,000	买入
		2021/11/15	-1,000	0	卖出
李新波	葛洲坝监事	2022/3/17	5,800	5,800	买入
		2022/3/21	5,200	11,000	买入
		2022/3/22	5,200	16,200	买入
		2022/3/28	5,300	21,5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刘贤荣	葛洲坝职工监事李香华 父亲	2022/3/15	4,000	4,000	买入
		2022/3/24	4,000	8,000	买入
		2022/3/28	4,000	12,000	买入
		2022/4/15	2,000	14,000	买入
		2022/4/22	2,000	16,000	买入
		2022/4/26	3,000	19,000	买入
吴萌	葛洲坝资本与金融事业 部总经理周义新配偶	2021/11/15	1,600	1,600	买入
		2021/11/16	-1,600	0	卖出
孙春华	易普力纪委书记、原交 易对方李名松配偶	2021/12/23	1,200	1,200	买入
		2021/12/24	-1,200	0	卖出
		2021/12/31	500	500	买入
		2022/2/9	-500	0	卖出
谭元军	新疆爆破当阳项目部项 目经理、原交易对方	2021/9/15	5,700	5,700	买入
		2021/9/16	-5,000	700	卖出
		2021/9/17	2,000	2,700	买入
		2021/9/22	-2,700	0	卖出
余国涛	易普力后勤服务中心主 任、原交易对方	2021/9/15	500	500	买入
		2021/9/29	500	1,000	买入
		2021/10/19	-1,000	0	卖出
夏汉	易普力市场总监、威奇 化工董事长、原交易对 方	2021/9/15	20,400	20,400	买入
董盛君	易普力巴勒项目部项目 经理、原交易对方张华 栋配偶	2021/12/24	500	500	买入
		2022/1/27	-500	0	卖出
史慧莉	新疆爆破专职董事、原 交易对方胡勇军配偶	2021/10/14	-100	0	卖出
屈万礼	易普力集中采购中心副 主任、原交易对方	2021/8/25	10,000	10,000	买入
		2021/9/2	-10,000	0	卖出
廖帝琼	重庆力能工会主席、原 交易对方李金云配偶	2022/6/22	7,000	7,000	买入
		2022/6/23	-7,000	0	卖出
		2022/6/28	5,000	5,000	买入
		2022/6/29	2,000	7,000	买入
		2022/7/1	-7,000	0	卖出
		2022/7/5	6,100	6,1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7/7	2,400	8,500	买入
		2022/7/18	100	8,600	买入
		2022/7/19	-8,600	0	卖出
王书兵	葛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原交易对方	2022/2/11	1,800	1,800	买入
		2022/5/6	900	2,700	买入
		2022/5/9	-900	1,800	卖出
		2022/6/2	-900	900	卖出
		2022/6/27	900	1,800	买入
		2022/7/1	-900	900	卖出
		2022/7/4	900	1,800	买入
		2022/7/4	-900	900	卖出
		2022/7/5	900	1,800	买入
		2022/7/21	-1,800	0	卖出
何春年	葛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原交易对方王书兵配偶	2022/2/18	300	300	买入
		2022/2/22	300	600	买入
		2022/2/22	-300	300	卖出
		2022/2/24	500	800	买入
		2022/2/25	-800	0	卖出
		2022/3/3	200	200	买入
		2022/4/11	100	300	买入
		2022/4/11	-100	200	卖出
		2022/6/6	-200	0	卖出
		2022/6/8	100	100	买入
		2022/6/10	-100	0	卖出
		2022/7/8	200	200	买入
		2022/7/19	-200	0	卖出
肖青松	易普力副总工程师、原交易对方	2021/9/9	2,500	2,500	买入
		2021/9/13	-2,500	0	卖出
况新成	易普力副总工程师、原交易对方	2021/7/28	500	500	买入
		2021/8/11	-500	0	卖出
		2021/8/17	500	500	买入
		2021/8/20	300	8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8/23	-800	0	卖出
		2021/9/27	3,500	3,500	买入
		2021/9/28	200	3,700	买入
		2021/9/29	1,300	5,000	买入
		2021/10/8	-1,500	3,500	卖出
		2021/10/11	-500	3,000	卖出
		2021/10/13	500	3,500	买入
		2021/10/14	1,500	5,000	买入
		2021/10/14	-1,000	4,000	卖出
		2021/10/19	-1,000	3,000	卖出
杨昌顺	易普力市场投资部投资 经理税巧配偶	2021/6/22	5,300	5,300	买入
		2021/6/25	-5,300	0	卖出
吴丽	易普力职工、原交易对 方韩从文配偶	2022/1/19	300	300	买入
		2022/1/20	200	500	买入
		2022/2/11	-200	300	卖出
		2022/2/15	200	500	买入
		2022/3/11	-500	0	卖出
文爽	交易对方文尉子女	2021/11/16	4,900	4,900	买入
		2021/11/17	4,400	9,300	买入
		2021/11/26	-9,300	0	卖出
张顺双	交易对方	2021/12/17	600	600	买入
		2022/1/24	-600	0	卖出
刘鹏	交易对方	2021/10/11	100	100	买入
		2021/11/18	9,000	9,100	买入
		2021/11/26	5,000	14,100	买入
		2021/12/7	2,600	16,700	买入
		2021/12/8	-5,000	11,700	卖出
		2021/12/17	3,000	14,700	买入
		2021/12/20	-3,000	11,700	卖出
		2021/12/21	-3,000	8,700	卖出
		2021/12/24	9,700	18,400	买入
		2021/12/27	5,000	23,4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12/31	2,000	25,400	买入
		2022/1/5	10,000	35,400	买入
		2022/1/11	-10,000	25,400	卖出
		2022/1/12	-8,000	17,400	卖出
		2022/1/14	20,000	37,400	买入
		2022/1/18	5,000	42,400	买入
		2022/1/19	-19,000	35,300	卖出
		2022/1/19	11,900	54,300	买入
		2022/1/20	3,000	38,300	买入
		2022/1/21	5,000	43,300	买入
		2022/1/24	3,000	46,300	买入
		2022/2/7	-11,000	35,300	卖出
		2022/2/9	-5,000	30,300	卖出
		2022/2/11	-25,000	5,300	卖出
		2022/2/14	5,000	10,300	买入
		2022/2/15	15,000	25,300	买入
		2022/2/16	5,000	30,300	买入
		2022/2/17	10,000	40,300	买入
		2022/5/10	-5,000	35,300	卖出
		2022/5/11	5,000	40,300	买入
		2022/7/1	-20,000	20,300	卖出
		2022/7/5	-5,000	15,300	卖出
		2022/7/11	20,000	35,300	买入
		2022/7/20	-15,000	20,300	卖出
		2022/7/21	-20,300	0	卖出
		2022/7/29	1,100	1,100	买入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声明函》，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谢慧毅及李菊

谢慧毅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

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李菊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李菊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菊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谢慧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宋领及周璇

宋领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周

璇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周璇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周璇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宋领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李新波

李新波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在本人不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李香华及刘贤荣

李香华承诺：

“进行南岭民爆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刘贤荣以个人名义开具，该账户目前由本人实际操作和使用；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刘贤荣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本人通过刘贤荣的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刘贤荣承诺：

“进行南岭民爆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该账户目前由李香华实际操作及使用；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李香华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如本人上述股票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该账户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周义新及吴萌

周义新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吴萌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吴萌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吴萌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周义新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李名松及孙春华

李名松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孙春华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孙春华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孙春华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李名松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谭元军

谭元军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8、余国涛

余国涛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9、夏汉

夏汉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0、张华栋及董盛君

张华栋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董盛君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董盛君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

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董盛君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张华栋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1、胡勇军及史慧莉

胡勇军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史慧莉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史慧莉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史慧莉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胡勇军或

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2、屈万礼

屈万礼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3、李金云及廖帝琼

李金云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廖帝琼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廖帝琼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廖帝琼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李金云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4、王书兵及何春年

王书兵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何春年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何春年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何春年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王书兵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5、肖青松

肖青松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6、况新成

况新成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7、税巧及杨昌顺

税巧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杨昌顺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杨昌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杨昌顺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税巧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8、韩从文及吴丽

韩从文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吴丽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吴丽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吴丽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韩从文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9、文尉及文爽

文尉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文爽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指示。文爽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文爽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文尉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0、张顺双

张顺双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

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1、刘鹏

刘鹏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南岭民爆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南岭民爆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南岭民爆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机构买卖南岭民爆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南岭民爆股票的情况如下：

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的交易信息：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方式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持股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2021/10/11	买入	600	-	8.85
2021/10/13	卖出	100		8.64
2021/11/18	卖出	100		17.15
2021/12/2	卖出	400		14.83
2021/12/9	买入	400		13.87
2021/12/10	卖出	100		14.05
2022/2/21	卖出	300		13.45
2022/2/24	买入	300		12.32
2022/3/1	卖出	300		12.25
2022/3/4	买入	300		11.92
2022/3/8	卖出	300		11.40
2022/3/16	买入	200		10.50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方式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持股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2022/6/15	卖出	200		12.22
2022/6/20	买入	100		12.14
2022/7/4	卖出	100		13.43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南岭民爆’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南岭民爆’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乔小为

谭 笑

谭 畔

翁嵩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